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林健鋒議員就**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提出的議案**

**經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 (十)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十一) 亦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發行商及保薦商等的全面調查，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及
- (十二)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及
- (十三)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
  -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
- 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